

辽宁省朝阳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1. 贯彻检察工作方针和上级工作部署，确定检察工作任务，制定工作规划和工作制度，并组织实施。
2. 对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捕、审查起诉；依法对侦查活动、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3. 依法对刑事案件判决、裁定、执行情况和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4. 依法对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5. 受理单位和个人控告、申诉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依法开展刑事赔偿活动。
6. 规划和建立适应检察工作需要的技术工作和技术信息工作。
7. 组织对检察工作有关政策、法律的调查研究，提出推进检察改革的意见、建议和对策。
8. 负责全院干警的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培训工作和队伍建设；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工作人员、司法警察；依法办理向人大提请任免和提请批准任免等事项。
9. 规划和落实本院计划财务和技术、武器装备等工作。
10. 承办其他应由朝阳市人民检察院负责的工作。
11. 对辽宁省凌源监狱管理局及其所属七所监狱的刑罚执行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以维护监狱稳定。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辽宁省朝阳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

算单位包括:

1. 辽宁省朝阳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2. 辽宁省朝阳市城郊地区人民检察院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收入总计 4,873.66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4,608.25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94.55%。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608.2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3. 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4. 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6. 其他收入 71.31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1.46%。主要是朝阳市财政拨付退休人员职业年金等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8. 上年结转和结余 194.09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3.98%。主要是执法办案经费等收入。

与上年相比，今年收入总计减少 417.52 万元，下降 7.89%。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经费支出规模。

(二) 支出总计 4,338.42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3,315.97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76.43%。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689.3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75.3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4.28 万元；资本性支出 7.00 万元。

2. 项目支出 1,022.45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23.57%。主要包括

执法办案经费、设备购置经费、检察院“两房”维修改造经费、司法辅助人员经费、省本级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执法执勤用车购置等业务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支出减少 390.23 万元，下降 8.25%。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压减经费支出规模。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 535.24 万元。

主要是在职人员调出、退休、死亡等原因产生的结余，部分设备购置等资金需结转下年使用等原因形成的结转结余。与上年相比，今年结转结余减少 27.29 万元，下降 4.85%。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经费支出规模。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278.1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256.46 万元，项目支出 1,021.66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409.84 万元，下降 8.74%，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经费支出规模。与年初预算相比，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7.81%，其中：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8.18%，项目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6.67%。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278.12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

1. 公共安全支出 3,474.04 万元，具体包括：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 2,452.39 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0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人员经费有追加。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907.20 万元，主要是执法办案经费、设备购置经费、检察院“两房”维修改造经费、司法辅助人员经费、省本级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执法执勤用车购置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85.8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经费支出规模。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 63.07 万元，主要是执法办案经费等支出，无年初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根据案件进展预算执行中追加经费。

(4)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 39.38 万元，主要是省本级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和执法执勤用车购置等支出，无年初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预算执行中追加经费。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国家司法救助支出(项) 12.00 万元，主要是国家司法救助金等支出，无年初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预算执行中追加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3.22 万元，具体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55.11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76.3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按照实际支出支付资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8.26万元，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82.1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按照实际支付资金。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52.74万元，主要是职业年金缴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251.1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职业年金有追加。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107.11万元，主要是抚恤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92.6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按照实际支付资金。

3. 卫生健康支出 135.26 万元，具体包括：

（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135.26万元，主要是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和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74.6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按照实际支出支付资金。

4. 住房保障支出 245.59 万元，具体包括：

（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45.59万元，主要是住房公积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99.9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按照实际支付资金。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85.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2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压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85.58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00%。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此项预算。2024 年参加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2024 年因公出国（境）费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无此项预算等。

2.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00%。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此项预算。2024 年国内公务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00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00 万元。2024 年公务接待费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无此项预算等原因。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85.58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100.00%。完成预算的 99.2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压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比上年增加 15.46 万元，增长 22.05%，主要是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等原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12.58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购置等，当年购置公务用车 1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3.00 万元，

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等，截至年末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24 辆。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256.4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785.4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的支出等；公用经费 471.0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等。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71.00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比上年减少 58.29 万元，下降 11.01%，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3.9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2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80.6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2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

出总额的 3.9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29 万元，占中小企业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共有车辆 24 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8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机要通信及应急保障用车等；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1.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预算支出项目 10 个（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1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1186.6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186.6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万元），自评覆盖率（开展绩效自评项目数/年度应开展绩效自评项目数*100%）达到 100%。

组织对 2 个单位开展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316.9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见

附件。

2.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 2024 年度省直部门决算中反映“执法办案经费”、“设备购置经费”、“检察院‘两房’维修改造经费”、“劳务派遣人员经费”、“省本级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执法执勤用车购置”等 10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执法办案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13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36.04 万元，执行数为 580.9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3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检察业务的顺利开展，保障办案人员差旅费、特情费、办案耗材等经费。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资金使用进度较缓慢，原因为部分工作计划进度较慢，影响资金使用进度。下一步改进措施：经费保障方面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参考上一年度合理制定下一年度工作计划和资金使用计划，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预算执行率。

(2) “设备购置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5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61.8 万元，执行数为 60.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37.4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检察业务的顺利开展，保障办案人员所需设备等经费。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资金使用进度较缓慢，原因为部分工作计划进度较慢，影响资金使用进度。下一步改进措施：经费保障方面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参考上一年度合理制定下一年度工作计划和资金使用计划，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预算执行率。

(3) “检察院‘两房’维修改造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

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8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0.8 万元，执行数为 79.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78.7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检察院办案业务用房及其陈旧老化的设备进行改造更新，提高设备的技术水平，确保办案业务用房安全运行。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资金使用计划还需再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经费保障方面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参考上一年度合理制定下一年度工作计划和资金使用计划，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预算执行率。

（4）“劳务派遣人员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7.4 万元，执行数为 7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辅助人民检察院日常办案的书记员、辅警等外聘临时人员相关经费支出，辅助各部门顺利完成工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资金使用进度较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经费保障方面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参考上一年度合理制定下一年度工作计划和资金使用计划，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预算执行率。

（5）“省本级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6.8 万元，执行数为 2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检察机关相关办公办案软件运转，保障办案网络互联互通，保障检察机关信息化系统的健康运行。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资金使用进度较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经费保障方面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参考上一年度合理制定下一年度工作计划和资金使用计划，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预算执行率。

(6) “执法执勤用车购置”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53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3.2 万元，执行数为 12.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3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检察机关办案需求，履行法律监督职能，服务检察工作正常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资金使用进度较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经费保障方面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参考上一年度合理制定下一年度工作计划和资金使用计划，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预算执行率。

(7) “执法办案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20.58 万元，执行数为 120.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检察业务的顺利开展，保障办案人员差旅费、特情费、办案耗材等经费。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资金使用进度较缓慢，原因为部分工作计划进度较慢，影响资金使用进度。下一步改进措施：经费保障方面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参考上一年度合理制定下一年度工作计划和资金使用计划，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预算执行率。

(8) “设备购置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8.17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3 万元，执行数为 10.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81.6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检察业务的顺利开展，保障办案人员所需设备等经费。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资金使用进度较缓慢，原因为部分工作计划进度较慢，影响资金使用进度。下一步改进措施：经费保障方面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参考上一年度合理制定下一年度工作计划和

资金使用计划，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预算执行率。

（9）“检察院‘两房’维修改造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3.5万元，执行数为23.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检察院办案业务用房及其陈旧老化的设备进行改造更新，提高设备的技术水平，确保办案业务用房安全运行。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资金使用计划还需再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经费保障方面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参考上一年度合理制定下一年度工作计划和资金使用计划，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预算执行率。

（10）“劳务派遣人员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3.5万元，执行数为13.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辅助人民检察院日常办案的书记员、辅警等外聘临时人员相关经费支出，辅助各部门顺利完成工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资金使用进度较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经费保障方面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参考上一年度合理制定下一年度工作计划和资金使用计划，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预算执行率。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收支差额金额。

8.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6.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7.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8.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反映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支出，包括侦察监督、公诉、审判监督、执行监督、民事行政监督、公益诉讼、控告申诉等。

19.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20.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国家司法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国家司法救助方面的支出。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2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2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辽宁省朝阳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608.2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3,486.21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71.3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71.3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35.2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45.5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4,679.56	本年支出合计	58	4,338.4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94.0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535.24
	30			61	
总计	31	4,873.66	总计	62	4,873.6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万元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辽宁省朝阳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679.56	4,608.25					71.3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701.31	3,676.30					25.01
20404	检察	3,689.31	3,664.30					25.01
2040401	行政运行	2,593.12	2,568.11					25.01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71.19	971.19					
2040410	检察监督	85.00	85.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40.00	4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2.00	12.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12.00	1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5.94	499.63					46.3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8.44	382.13					46.3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5.94	75.9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3.39	253.3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9.11	52.80					46.31
20808	抚恤	117.50	117.50					
2080801	死亡抚恤	117.50	117.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2.04	182.0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2.04	182.0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2.04	182.0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0.28	250.2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0.28	250.2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0.28	250.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辽宁省朝阳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338.42	3,315.97	1,022.4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486.21	2,463.77	1,022.44			
20404	检察	3,474.21	2,463.77	1,010.44			
2040401	行政运行	2,463.77	2,463.77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07.99		907.99			
2040410	检察监督	63.07		63.07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9.38		39.38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2.00		12.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12.00		1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1.35	471.3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4.24	364.2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5.11	55.1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26	208.2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0.87	100.87				
20808	抚恤	107.11	107.11				
2080801	死亡抚恤	107.11	107.1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5.26	135.2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5.26	135.2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5.26	135.2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5.59	245.5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5.59	245.5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5.59	245.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辽宁省朝阳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608.2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3,474.05	3,474.05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23.22	423.2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35.26	135.2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45.59	245.5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608.25	本年支出合计	59	4,278.12	4,278.1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59.3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489.51	489.5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59.38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767.63	总计	64	4,767.63	4,767.6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辽宁省朝阳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 278. 12	3, 256. 46	1, 021. 6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 474. 04	2, 452. 39	1, 021. 65
20404	检察	3, 462. 04	2, 452. 39	1, 009. 65
2040401	行政运行	2, 452. 39	2, 452. 39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07. 20		907. 20
2040410	检察监督	63. 07		63. 07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9. 38		39. 38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2. 00		12. 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12. 00		12.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3. 22	423. 2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6. 11	316. 1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5. 11	55. 1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 26	208. 2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2. 74	52. 74	
20808	抚恤	107. 11	107. 11	
2080801	死亡抚恤	107. 11	107. 1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5. 26	135. 2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5. 26	135. 2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5. 26	135. 2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5. 59	245. 5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5. 59	245. 5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5. 59	245. 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辽宁省朝阳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41.1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64.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785.12	30201	办公费	65.5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773.18	30202	印刷费	0.37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430.77	30203	咨询费	1.00	310	资本性支出	7.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5.2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7.00	
30108	机关事业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8.26	30206	电费	51.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2.74	30207	邮电费	7.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8.55	30208	取暖费	8.61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6.71	30209	物业管理费	26.56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89	30211	差旅费	4.57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45.5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00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39	30214	租赁费	3.46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4.28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17.69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6.97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107.11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5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1.50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2.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2.66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0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7.41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5.06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785.47	公用经费合计						471.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辽宁省朝阳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辽宁省朝阳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辽宁省朝阳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合 计	86.20	85.58
1、因公出国（境）费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86.20	85.58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3.00	73.0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13.20	12.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

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第五部分 附件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394001朝阳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部门年初预算收入金额		2671.56														
部门年初预算支出金额		2671.56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项目下达金额	项目执行金额	项目执行率	分值	得分		
年度主要任务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285.40	284.72	99.76%	13.3	13.26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504.95	464.25	91.93%	13.3	12.22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2012.23	1841.58	91.51%	13.4	12.26		
年度目标	年初总体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辽宁省人民检察院确定的管辖范围，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做好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检察干警工作人员思想政治工作；按计划执行年度预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辽宁省人民检察院确定的管辖范围，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做好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检察干警工作人员思想政治工作；按计划执行年度预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经费保障原因分析	制度保障原因分析	人员保障原因分析	硬件条件保障原因分析	其他原因分析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100	1	3.3	3.3						

履职效能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100	1	3.3	3.3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1	3.3	3.3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100	1	3.3	3.3							
	基础管理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 (含)	1	3.3	3.3						
		依法行政能力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 (含)	1	3.5	3.5						
		预算调整率	<=	5	%	0	1	1.6	1.6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0	1	1.6	1.6							

绩效指标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预算执行率	=	100	%	89.31	0.89	1.8	1.602	根据各类年度计划支付人员经费、办案经费、设备款等，部分中央资金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					经费保障:加快支付公用经费、办案经费、设备款等，减少项目支出经费结转结余，提高经费预算执行率。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100	1	0.7	0.7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 (含)	1	0.7	0.7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 (含)	1	0.7	0.7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 (含)	1	0.7	0.7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 (含)	1	0.7	0.7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100	1	0.8	0.8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发生次数	=	0	次	0	1	0.7	0.7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0	1	2.5	2.5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100	1	2.5	2.5						
社会效应	政治效益	新媒体宣传提升检察影响力		明显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 (含)	1	6.6	6.6						
	社会效益	平台及网络设备无阻碍运行情况		运行平稳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 (含)	1	6.6	6.6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大代表满意度	>=	100	%	100	1	6.8	6.8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建立完善内控制度		完善内控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 (含)	1	2.5	2.5						
		检察官培养机制		重视培养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 (含)	1	2.5	2.5						
总评价得分										97.54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394002辽宁省朝阳市城郊地区人民检察院														
部门年初预算收入金额		645.4														
部门年初预算支出金额		645.4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项目下达金额	项目执行金额	项目执行率	分值	得分		
年度主要任务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68.79	68.57	99.68%	13.3	13.25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117.52	95.07	80.90%	13.3	10.75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511.17	502.25	98.25%	13.4	13.16		
年度目标	年初总体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辽宁省人民检察院确定的管辖范围，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做好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检察干警工作人员思想政治工作；按计划执行年度预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本年度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辽宁省人民检察院确定的管辖范围，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做好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检察干警工作人员思想政治工作；按计划执行年度预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经费保障原因分析	制度保障原因分析	人员保障原因分析	硬件条件保障原因分析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100	1	3.5	3.5						

履职效能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100	1	3.3	3.3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1	3.3	3.3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100	1	3.3	3.3							
	基础管理	依法行政能力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 (含)	1	3.3	3.3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 (含)	1	3.3	3.3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预算执行率	=	100	%	95.47	0.95	1.6	1.52	刚性支出主要为人员类经费，受人员调入调出及社保等基数调整等因素影响使预算执行率波动。					经费保障:厉行节约过紧日子，严控三公经费，压减一般性支出，盘活存量资金，切实提高预算执行率。	
		预算调整率	<=	5	%	5	1	1.6	1.6							

绩效指标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0	1	1.8	1.8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100	1	0.7	0.7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 (含)	1	0.7	0.7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 (含)	1	0.7	0.7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 (含)	1	0.7	0.7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 (含)	1	0.7	0.7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100	1	0.7	0.7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发生次数	=	0	次	0	1	0.8	0.8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0	1	2.5	2.5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100	1	2.5	2.5						
	政治效益	新媒体宣传提升检察影响力		明显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 (含)	1	6.6	6.6							

社会 效应	社会效益	平台及网络设备无 障碍运行情况		运行 平稳		全部或基本达成 预期指标100%- 80% (含)	1	6.8	6.8						
	服务对象 满意度	人大代表 满意度	>=	100	%	100	1	6.6	6.6						
可持 续性	体制 机制 改革	建立完善 内控制度		建立 健全		全部或基本达成 预期指标100%- 80% (含)	1	2.5	2.5						
		检察官培 养机制		重视 培养		全部或基本达成 预期指标100%- 80% (含)	1	2.5	2.5						
总评价得分										97.08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检察院“两房”维修改造经费															
主管部门		朝阳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朝阳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00.8			全年执行数(万元)			79.39			执行率			78.76%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对检察院办案业务用房及其陈旧老化的设备进行改造更新,提高设备的技术水平,确保办案业务用房安全运行。									对检察院办案业务用房及其陈旧老化的设备进行改造更新,提高设备的技术水平,确保办案业务用房安全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辖区监督管理工作规范性		工作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0	10							
			保障全年正常运转率	=	95	%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监督覆盖率	>=	100	%	100	100%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高检察机关办案网络信息化水平		持续提高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察机关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100	100%	10	10							
保障业务部门数量			=	7	个	7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保证网络系统正常运行	=	365	天	365	100%	10	1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7.88			减分项		8.8764		绩效自评总得分		8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设备购置经费															
主管部门		朝阳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朝阳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61.8			全年执行数(万元)			60.52			执行率			37.41%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置配备检察系统业务装备,满足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要求,确保法律监督职能全面协调充分履行,检察办案质量、效率、效果显著提升。									配备检察系统业务装备,满足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要求,确保法律监督职能全面协调充分履行,检察办案质量、效率、效果显著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察机关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100	100%	8.3	8.3							
			保障业务部门数量	=	7	个	7	100%	8.3	8.3							
		质量指标	保障全年正常运转率	=	95	%	100	100%	8.3	8.3							
			管辖区监督管理工作规范性			工作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8.5	8.5						
		时效指标	保证网络系统正常运行	=	365	天	365	100%	8.3	8.3							
		成本指标	经费支出规范性			支出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8.3	8.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监督覆盖率	>=	100	%	100	100%	13.4	13.4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高检察机关办案网络信息化水平		持续提高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上划检察院计财部门满意度	>=	100	%	100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3.74		减分项		34.741		绩效自评总得分		5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省本级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																	
主管部门		朝阳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朝阳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6.8			全年执行数(万元)			26.8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检察机关系统网络租赁费、系统维护费保障检察机关相关办公办案软件运转,保障办案网络互联互通,保障检察机关信息化系统的健康运行,保障信息化建设的各种资源发挥最大作用,以此促进检察工作的规范化,科学化,公开化。									保障了检察机关相关办公办案软件运转,保障办案网络互联互通,保障检察机关信息化系统的健康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业务部门数量	=	7	个	7	100%	8.3	8.3									
			检察机关重点工作办结率	=	95	%	100	100%	8.3	8.3									
		质量指标	业务系统运行稳定率	>=	100	%	100	100%	8.3	8.3									
			管辖区监督管理工作规范性		工作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8.5	8.5									
		时效指标	保证网络系统正常运行	=	365	天	365	100%	8.3	8.3									
	成本指标	经费支出规范性		支出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8.3	8.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监督覆盖率	>=	100	%	100	100%	13.4	13.4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高检察机关办案网络信息化水平		持续提高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满意 度	>=	100	%	100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执法办案经费																
主管部门		朝阳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朝阳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636.04			全年执行数(万元)			580.93			执行率			91.34%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p>1.《财政部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行〔2014〕2号)。2.《中共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辽委办发〔2018〕88号)。3.《关于印发<辽宁省政法经费分类保障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辽财行〔2016〕6020号)。4.根据《关于做好2000式审判服、检察服换装工作的通知》(法发〔2001〕3号),法警根据《关于印发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供应办法的通知》(公通字〔2002〕53号)文件规定,定期更换服装。5.《省检察院关于做好新一轮援藏援疆工作的通知》(辽检政〔2016〕36号)。6.《省检察院关于做好2020年度<检察日报>发型订阅工作的通知》(辽检发宣字〔2019〕21号)。</p>							保障检察业务的顺利开展,保障办案人员差旅费、特情费、办案耗材等经费,提高检察队伍整体思想建设水平,达到新检察时代办案能力要求,达到年度检察院整体工作任务要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数量指标	保障业务部门数量	=	7	个	7	100%	8.3	8.3								
			检察机关重点工作办结率	=	95	%	100	100%	8.3	8.3								
		质量指标	管辖区监督管理工作规范性		工作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8.3	8.3								
			经费足额拨付	>=	100	%	100	100%	8.5	8.5								
		时效指标	保证网络系统正常运行	=	365	天	365	100%	8.3	8.3								
	成本指标	经费支出规范性		支出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8.3	8.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监督覆盖率	>=	100	%	100	100%	13.4	13.4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高检察机关办案网络信息化水平		持续提高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 (含)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满意度	>=	100	%	100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9.13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9.13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执法执勤用车购置																	
主管部门		朝阳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朝阳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3.2			全年执行数(万元)			12.58			执行率			95.34%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中共辽宁省委办公厅、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的通知》(辽委办发〔2018〕109号)规定,确保检察院执法执勤公务用车需要。检察机关执法执勤车辆用于保障检察机关办案需求,履行法律监督职能,服务检察工作正常开展。									用于保障检察机关办案需求,履行法律监督职能,服务检察工作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业务部门数量	=	7	个	7	100%	8.3	8.3									
			检察机关重点工作办结率	=	95	%	100	100%	8.3	8.3									
		质量指标	管辖区监督管理工作规范性			工作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8.3	8.3								
			经费足额拨付	>=	100	%	100	100%	8.5	8.5									
		时效指标	保证网络系统正常运行	=	365	天	365	100%	8.3	8.3									
		成本指标	经费支出规范性			支出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8.3	8.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监督覆盖率	>=	100	%	100	100%	13.4	13.4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高检察机关办案网络信息化水平		持续提高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满意度	>=	100	%	100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9.53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9.53
----------	----	---------	------	-----	---	---------	-------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劳务派遣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朝阳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朝阳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77.4			全年执行数(万元)			77.4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人民检察院日常办案的书记员、辅警等外聘临时人员相关经费支出, 辅助各部门顺利完成工作, 按计划执行年度预算,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人民检察院日常办案的书记员、辅警等外聘临时人员相关经费支出, 辅助各部门顺利完成工作, 按计划执行年度预算,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察机关重点工作办结率	=	80	%	100	100%	8.3	8.3							
			保障业务部门数量	=	7	个	7	100%	8.3	8.3							
		质量指标	保障全年正常运转率	=	95	%	100	100%	8.5	8.5							
			业务装备配备率	=	90	%	100	100%	8.3	8.3							
		时效指标	保证网络系统正常运行	=	365	天	365	100%	8.3	8.3							
	成本指标	经费支出规范性		支出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8.3	8.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监督覆盖率	>=	100	%	100	100%	13.4	13.4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高检察机关办案网络信息化水平		持续提高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满意度	>=	100	%	100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检察院“两房”维修改造经费															
主管部门		朝阳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辽宁省朝阳市城郊地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3.5			全年执行数(万元)			23.5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对检察院办案业务用房及其陈旧老化的设备进行改造更新,提高设备的技术水平,确保办案业务用房安全运行。									本年度对检察院办案业务用房及其陈旧老化的设备进行改造更新,提高设备的技术水平,确保办案业务用房安全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业务部门数量	=	4	个	4	100%	8.3	8.3							
			检察机关重点工作办结率	=	95	%	95	100%	8.3	8.3							
		质量指标	管辖区监督管理工作规范性		工作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8.5	8.5							
			监狱罪犯申诉、控告、检举案件处理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时效指标	保证网络系统正常运行	=	365	天	365	100%	8.3	8.3							
		成本指标	经费支出规范性		支出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8.3	8.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监督覆盖率	>=	100	%	100	100%	13.4	13.4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高检察机关办案网络信息化水平		持续提高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满意度	>=	100	%	100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	----	---------	----	-----	---	---------	-----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设备购置经费															
主管部门		朝阳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辽宁省朝阳市城郊地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3			全年执行数(万元)			10.62			执行率			81.69%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主要是保障人民检察院检察业务技术装备、检察业务综合保障装备、司法警察装备、交通工具购置需求,为履行工作职责提供硬件支撑。								本年按规定购置配备检察系统业务装备,满足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要求,确保法律监督职能全面协调充分履行,检察办案质量、效率、效果显著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业务部门数量	=	4	个	4	100%	10	10							
			检察机关重点工作办结率	=	95	%	95	100%	10	10							
		质量指标	监狱罪犯申诉、控告、检举案件处理率	>=	100	%	100	100%	10	10							
			管辖区监督管理工作规范性		工作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保证网络系统正常运行	=	365	天	365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监督覆盖率	>=	100	%	100	100%	13.4	13.4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高检察机关办案网络信息化水平		持续提高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满意度	>=	100	%	100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8.17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8.17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执法办案经费															
主管部门		朝阳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辽宁省朝阳市城郊地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20.58			全年执行数(万元)			120.57			执行率			99.99%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检察业务的顺利开展,保障办案人员差旅费、特情费、办案耗材等经费,提高检察队伍整体思想建设水平,达到新检察时代办案能力要求,达到年度检察院整体工作任务要求。								本年度保障检察业务的顺利开展,保障办案人员差旅费、特情费、办案耗材等经费,提高检察队伍整体思想建设水平,达到新检察时代办案能力要求,达到年度检察院整体工作任务要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业务部门数量	=	4	个	4	100%	10	10							
			检察机关重点工作办结率	=	95	%	95	100%	10	10							
		质量指标	监狱罪犯申诉、控告、检举案件处理率	>=	100	%	100	100%	10	10							
			管辖区监督管理工作规范性		工作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保证网络系统正常运行	=	365	天	365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监督覆盖率	>=	100	%	100	100%	13.4	13.4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高检察机关办案网络信息化水平		持续提高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满意度	>=	100	%	100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劳务派遣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朝阳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辽宁省朝阳市城郊地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3.5			全年执行数(万元)			13.5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辅助人民检察院日常办案的书记员、辅警等外聘临时人员相关经费支出, 辅助各部门顺利完成工作, 按计划执行年度预算,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本年度保障辅助人民检察院日常办案的书记员、辅警等外聘临时人员相关经费支出, 辅助各部门顺利完成工作, 按计划执行年度预算,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察机关重点工作办结率	=	95	%	95	100%	8.3	8.3								
			库区安全检查次数	>=	5	次	5	100%	8.3	8.3								
		质量指标	管辖区监督管理工作规范性		工作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8.5	8.5							
			监狱罪犯申诉、控告、检举案件处理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时效指标	保证网络系统正常运行	=	365	天	365	100%	8.3	8.3								
		成本指标	经费支出规范性		支出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8.3	8.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监督覆盖率	>=	100	%	100	100%	13.4	13.4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高检察机关办案网络信息化水平		持续提高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满意 度	>=	100	%	100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